

债务偿付补充协议三

甲方：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永安融通”或“甲方”）

曾用名：浙江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娄利江

乙方：贵州永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永利”或“乙方”）

曾用名：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夏震波

丙方：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永利集团”或“丙方”）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周永利

鉴于：

2011年9月13日原浙江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永隆实业”）现已更名为“浙江永安融通”，与浙江永利集团签署《债务偿付协议》，浙江永利集团实际对浙江永安融通享有债权为人民币239,676,890.06元，由重组后的浙江永安融通在《债务偿付协议》签订后五年内，以不超过当年经营性现金流的50%逐年向浙江永利集团支付，直至债务清偿完毕。

2016年12月23日浙江永利集团与贵州永利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永利集团将《债务偿付协议》项下享有的债权，即参与原浙江永隆实业重组所享有的人民币239,676,890.06元债权，以人民币239,676,890.06元的对价转让给贵州永利。

2020年11月30日浙江永安融通与贵州永利签订《债务偿付补充协议》，调整有关还款条款，并继续给予最优惠条款以支持浙江永安融通的持续经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浙江永安融通尚欠贵州永利人民币合计218,474,890.0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元零陆分）。

2022年3月31日浙江永安融通、贵州永利与浙江永利集团签订《债务偿付补充协议二》，调整有关还款条款包括(i)甲方同意向乙方提前偿付人民币3,000万元；(ii)同步减免甲方尚欠乙方的部份债务人民币3,000万元；及(iii)以丙方尚欠甲方应付利息抵销甲方尚欠乙方的部分债务。

于本协议签署日，浙江永利集团持有贵州永利注册资本65%权益，而贵州永利则持有浙江永安融通股份权益55.29%，因此浙江永利集团为浙江永安融通及贵州永利的最终控股公司，而贵州永利为浙江永安融通的直属控股公司。

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以上《债务偿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偿付补充

协议》及《债务偿付补充协议二》的补充,除本协议内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及内容依然遵循原《债务偿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偿付补充协议》及《债务偿付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提前偿付人民币调整为1,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以现金偿还人民币1,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的同日起,同步减免甲方的债务人民币1,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并同意以丙方尚欠甲方应付利息人民币1,144,75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抵销甲方尚欠乙方的部分债务。于上述现金还款、债务减免及应付利息抵销债务后,甲方尚欠乙方的债务余额将为人民币181,330,134.0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叁拾叁万零壹佰叁拾肆元零陆仙),剩余债务仍按2020年11月30日签订的《债务偿付补充协议》条款执行。

二、甲方将以内部资金向乙方偿付人民币1,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因此上述提前偿还债务的先决条件修订为仅受限於经甲方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召开之临时股东大会及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而毋须受限於甲方获取任何银行贷款。

上述先决条件必须于2022年7月15日(或本协议各方同意的较后日期)前达成及不能被豁免,否则甲方仍应按《债务偿付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的欠款总额(即人民币218,474,890.0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元零陆分)按《债务偿付补充协议》条款履行债务,而丙方也必须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上述先决条件无法达成后10天内以现金偿还甲方应付利息1,144,75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

三、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五、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乙任何一方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的,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与此类似的一切权利。

六、本协议任何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部分的有效性。其它有效的条款应继续予以执行。

七、未经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权利继承者均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乙方：贵州永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丙方：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